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俞雅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思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